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總工程司志民、洪理事長迪光

記錄：林辰熹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張正工程司以智、李正工程司淑鈴、陳視察志隆、楊股長季儒、張股長育豪、林幫工程司育新、周工程員子喬
- 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趙峙孝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龔文信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共一案）：

- 一、有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僅為適用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4 條建築期限部分，是否得予以報備方式辦理，且法令適用日併同異動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（共一案）：

- 一、有關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限制部分，有無放寬相關規定必要性，提請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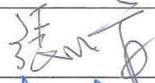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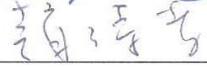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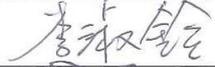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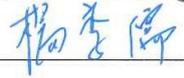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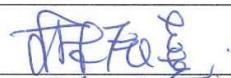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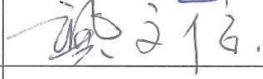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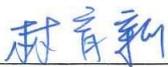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108 年度第 1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

記錄：

	工務局	簽名	建築師公會	簽名
	出席			洪迪光
			趙峙孝	
			崔懋森	
			黃漢雄	
			黃潘宗	
			汪俊男	
			林辰熹	
			龔文信	
列席				
				

提案一

有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僅為適用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4 條建築期限部分，是否得予以報備方式辦理，且法令適用日併同異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如未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，得以報備方式辦理。應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，不得僅選擇部分修正條文。

----- (提案一結束分隔線) -----

臨時提案一

有關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限制部分，有無修改相關規定必要性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請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補充建議修改之條文內容及原由，再行討論。